

福建省光泽县人民法院公告

陈定福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723民初142号原告傅长华与被告陈定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判令陈定福向傅长华偿还借款本金400000元并支付利息120000元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福建省光泽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6日)

